

#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永建函字〔2023〕83号

A

##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42号的办理情况

尊敬的左峰代表：

首先，感谢您能在百忙中对我们住建工作的监督和支持，现将您所提第42号《关于清理城市人行道杂物堆放的建议》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针对堆放杂物、占道经营等影响人行道通行的问题，我局下属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从2月10日开始已经开展市容秩序专项整治，执法人员对沿街商户占道经营进行全面规范，要求各经营商户严格按照“门前三包”要求进店经营。同时，对沿街废旧家具、石墩、杂物等进行全面清理，还道于民，打造整洁、有序的市容环境。永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目前已开通抖音公众号，面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，并针对群众的举报、投诉制定处理流程，做到第一时间接收，第一时间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积极回复举报人。

最后，再次对您关注城市建设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，

也诚恳希望能在以后的工作中得到您的监督和支持。

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3年3月31日

承办单位：（盖章）

承办科室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丁峰

单位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具体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丁峰

张海霞

代表意见：（签字）满意 反馈

镇（街）人大意见：（签字盖章）

